

大華科技大學教科書採用辦法

中華民國82年8月11日制訂

中華民國89年10月20日

依教育部台(八九)技(三)字第八九一二九一二0號函修訂

主旨：為尊重教師專業自主，並顧及學生吸收程度特訂定本辦法。

依據：依教育部台(八九)技(三)字第八九一二九一二0號函辦理。

內容：1、教科書之採用程序應由各系(科)中心任課教師研提書單，並經系(科)教學研究會議討論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彙整公佈(含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)並於學期結束前印發每位學生。

2、共同科目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，以採同一教科書為宜。

3、如授課教師未定，則請系(科)主任及通識中心各組召集人選定教科書送會討論決定。

4、新到職教師或中途更改授課科目者，請使用已公告之教科書，不得要求學生另行購書、換書。

5、凡購置教科書請按進度講授使用，勿購而不用。

6、參考書、工具書、作業簿均不得列入必須購買之書單。

7、各教科書由學生自行購買。

8、學校行政單位不得辦理代辦事宜，不得收取書籍費用。

9、學生活動中心得組成委員會代辦採買事宜。

10、學務處、教務處業務承辦單位得從旁協助。

11、每學年度新生之書單隨註冊通知單在註冊前二週一併寄送。

12、為順利執行另訂採用程序時程表。

13、本辦法含採用程序時程表自公告後須保存五年俾評鑑及視導之查核。

14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